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淄经开 市监南罚催〔 2023 〕 001 号

淄博经开区金跃超市（经营者：王龙川）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3〕001号）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没收违法所得陆元；2. 罚款肆仟元；3. 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肆仟元。以上合计捌仟零陆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冰姿、王进 联系电话：2988315

联系地址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张南路 117 号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